

民俗
展厅

● 木耳

一人汤“盍”深似海

洗澡,在浙北山区我老家一带,叫“浴汤”。一个直径半米多的大铁锅(我们称它浴汤缸),下面是柴火灶。洗澡前,先将满满一大锅水烧得热气腾腾,然后一人脱得精赤条条地下锅泡洗,一人守灶。水温稍稍冷却,锅里的人喊一声,守灶的人便及时加柴添火。整个过程如同水煮活人,“铁锅炖自己”。

菲律宾安蒂克省Tibiao市有种卡瓦浴,被游客戏称为世界上最奇葩的温泉浴。其实和我们的浴汤一模一样。

外乡人到我们那里,最惊异的也莫过于我们的浴汤方式。“屁股不会被锅底烫着吗?”这是他们最好奇的地方。”事实上,对一向只会淋浴和木桶浴的人来说,在下面熊熊燃烧着的铁锅里洗澡,的确存在挑战。听过一则趣事,某家有位亲戚,水乡人,第一次看到这个洗澡的大铁锅,好奇得不得了。于是,主人特地烧了一锅水让他体验。结果,可能因为下水的力量和速度没控制好,屁股一下贴到锅底,被狠狠烫到。惊痛中,这位客人猛然站起身。瞬间,两个脚掌心和锅

底又来了个亲密接触,一惊二吓,小伙子再也顾不得狼狈,立马连滚带爬逃出了锅子——时隔多年,故事真伪已难以考证,也不再重要。让我们始终津津乐道的是外乡人的窘迫,以及由此带来的一份隐秘的地域优势。

山里人对浴汤有特殊感情。辛苦劳作一天,在这个大铁锅里泡一泡,解乏消疲、舒筋活络,按老一辈人说法,胜喝一碗人参汤。严寒的冬天,在这个大铁锅里泡一泡,则是最好的驱寒活血之法,浴后浑身热量经久不散,让人轻易进入梦乡。相比于打年糕、杀年猪这些风俗,浴汤,更像老祖宗留给后人的一个健体养生秘宝,里头藏着山里人的艰辛,也积聚着祖祖辈辈的生活智慧。

小时候,一个生产队就一个浴堂,里面并排打了两个浴汤缸。无论春夏秋冬,每天晚上,都有村民自发去村溪挑水烧汤,供全村人浴洗。但始终遵循男先女后的原则,男人全部洗完再女人。女人一生中,唯一一次的特殊待遇就是出嫁那天,家里人会为她专门烧一锅洗澡水,我们称之为

“蚕花汤”。洗过蚕花汤,新娘子才换上大红嫁衣,在锣鼓声中正式离开娘家。记得汤缸边沿上,还会放上染得鲜红的花生、白果、鸡蛋和红枣之类,寓意新婚大喜,早生贵子。

印象深刻的还有“盍汤”。这是冬天特地为抱在手中的娃娃采取的浴汤方式。两人接力,一人先下水,泡热,再给宝宝洗,然后一下一上,另一人接力,完成宝宝的下半场洗浴,待宝宝出浴,锅里的人再加温浸泡片刻。以此满足大人孩子不同的水温需求,确保三人都不冻着。

盍汤时,女人有时一边为宝宝揉搓身体,一边还会念几句汤谣——“梳梳头,出门有人留;汰汰脚,吃只鸭;汰汰手,吃壶酒。”那轻柔的抚触动作,抑扬顿挫的乡音,连同热气氤氲的一锅水,山里女人质朴的身体,深深地植入了我的幼年记忆,并随着感觉系统的不断生长而越来越芬芳馥郁。

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,几十号人同泡一锅汤的时代早已结束。现在,山里家家都有了自家的浴汤缸。但男先女后的风俗依然保留

着。和往昔不同的是,即使只有家里一两个男人洗过,轮到女人时,她们也往往换水新烧。尤其那些在外工作的年轻一辈女人回到山里,更是绝对不会泡进男人洗过的一锅汤。而她们的父亲或丈夫,在自己洗完,也早已养成习惯——自觉换水,并自觉坐在灶前,默默为她们烧好浴汤水。

鬲鸟恋旧林,池鱼思故渊。几年前,我们在山里老家造了房子,楼上楼下也都装了淋浴房。但后来父母还是忍不住又另造侧屋,打上浴汤缸。自那以后,我家的淋浴房真正形同摆设。而两位老人,尤其是38岁才离开故乡到镇上生活的我母亲,更是上瘾一般,不辞几次转车之苦,三天两头要回到山里烧场汤泡一泡。那种近乎执念的贪恋,使我不得不怀疑,祖先们在打造第一个浴汤缸时,是否在里头嵌入了某种神秘物质,经过数百年的岁月变迁,它又成了一个“虫”,融进了山里人的血液,时间越长,“中毒”越深。而解“毒”的密码,同样藏在那口锅里。一边解,一边种,周而复始,生生不息。

古韵
今吟

● 章铜胜

浣衣

浣衣,就是洗衣。“浣”字,是个很古雅的字,像是从乐府,或是诗经中流传出来的字,读起来诗意盈盈。可是,现在已经没有人将洗衣说成是浣衣了,这多少有些遗憾。不知道旧时的姑嫂姑娘们,若是相邀一起到池塘边去洗衣服时,会不会说一声,我们一起浣衣去。想来,是不是这样说已经不重要了,重要的是在乡村,浣衣是一件热闹而又快乐的事情,一如从前。

乡村都有池塘,或是河埠头,池塘与河埠头边都有长石条砌成的岸,岸边都会砌上一些伸向水面的长石条,那是洗衣服的石埠。大一点的村庄,池塘边会有三五个石埠,有的会更多一些。每天清晨,池塘边的石埠总是村庄中最热闹的地方。

我不曾在池塘边洗过衣服,可是,我每天上学都会从村口的池塘边经过,清晨,池塘边的那份热闹,我是看在眼里,热在心里的。我曾想过趁池塘边没人的时候,也约上两三个小伙伴,带上一两件脏衣服,或是毛巾、袜子之类的东西,一起到池塘边去洗,去感受一下那样的热闹。可我的想法却不敢说出来,怕说出来了,也不一定会有人响应。这样的想法,大概只能私下里想想,一个男孩子,真要在池塘边洗起衣服来,恐怕是要被村里人笑话的。

我的堂弟真勇敢,他是我所知道的第一个在村前池塘边洗衣服的男孩。叔叔家有两个男孩,洗衣服的是老大。那时,叔叔每天很早要到田地里去干活,婶婶凌晨便要去市场卖菜,许多家务活就来不及做了。到了周末,堂弟就会将一家人换洗的衣服放在澡盆里,用水泡泡,再抹上肥皂,搓一遍,然后,用小木桶拎到池塘边去洗。堂弟在池塘边洗衣服的事,很快就在村里传开了,奇怪的是,并没有人笑话他,村里人都夸堂弟懂事,能帮父母做点小事了。其时,堂弟也才十一二岁的样子。

小时候放暑假,常去外公家玩。外公家离池塘不到50米路,外婆的身体一直不好,每天早饭前,外公从地里干活回来,都会将外婆已经搓洗好的衣服,拎到池塘边,然后回来吃饭。吃过早饭,外公会在门前的杏树下坐一会儿,等外婆洗完衣服,再帮外婆把一大木桶的衣服拎回来,晾在晒衣竿上,几乎天天如此。外公和外婆之间的话语不多,但在许多生活的小事上,他们却能相扶相携。

冬天,在池塘边洗衣服,是件苦事,几件衣服洗下来,双手冻得跟红萝卜似的。柳树发芽的时候,在池塘边洗衣服的人就多了起来,池塘边也就热闹了。

每次从池塘边经过时,我总喜欢留意一下在池塘边洗衣服的人,老老少少,正在洗衣服的人,洗好了站在一边闲话的人,石埠占满了,在等着石埠的人,乡言俚语,东家长西家短,总是异常的热闹。老家村口的池塘如此,去二姑家路边的那个大池塘也是这样,只是那个池塘更大,也更热闹。那个池塘在村子的中间,比宏村的月沼还要大许多,池塘边,用石条围砌了一圈。路过那个池塘时,我常会想,要是这么大的池塘边围满了洗衣服的人,该有多热闹啊。这样,我就可以站在池塘边,看一会儿热闹了,看扬起的水花四溅,听起落的棒槌声声和洗衣人的欢声笑语,多有意思呢。

王维写下:“竹喧归浣女,莲动下渔舟”的时候,大概也是喜欢这份浣衣归来的热闹吧,不过,其时已是秋天,再过去些日子,天就冷了,到河边洗衣服就成了一件苦事了。大概王维也不承想到,时光越过千年,昔日的河边,已经很难再觅竹喧归浣女的场景了。

总觉得浣衣是件有古意,也有雅趣的事,只是它离我们的生活越来越远了。

百姓
故事

● 朱辉

修车摊上的画家

如今交通工具越来越丰富,地铁、公交、私家车、电动车、共享单车……骑私家自行车上班的人越来越少了。本单仅剩四个,其中包括我。我们四位有个共同的烦恼,那就是如今找个修车摊太难了。我比他们三位强一些,假如自行车正巧在家附近坏了,倒是有地方修。

我们小区门前有个岔路口。路边人行道上一把遮阳伞下,摆着一个小摊。摊主是一位老汉,约莫五六十岁。花白长发飘逸着,道骨仙风,乍一看,有点神似著名导演张纪中。除了外形拉风,他摊前竖着的一块木牌也很吸睛,上面写着他的经营项目,密密麻麻,像古时候的碑文。主营项

目是“修自行车”,另外还有“急开锁、配钥匙、修伞、修拉链、修鞋……”最后一项竟然是“人像速写”。

大多数时候,老汉忙活着木牌上罗列的那些手艺活,极少见他给人画像。或许路人都有个疑问,一位画家怎么可能去做修自行车、配钥匙这类低端营生?人们印象中,搞艺术的都很孤傲。偶尔有人好奇心重,了解一下他究竟会不会画画?于是他便会意外地捡到一单生意。此时他往往很兴奋,其他活都放在一边。他会画得极认真,最后完成的作品,路人看了都说画得很像。

老汉的艺术水平究竟如何?路人看不出来,毕竟大家都是外行,

只会鉴别像与不像,以这种评判标准,连毕加索都是骗子。“画得真像”这类夸赞,过于粗鄙,就如同夸书法作品“有劲”,难以给创作者带来成就感。不过老汉是个随和的人,没有面包啃个窝头也挺知足。听到这类外行式点赞,依然很高兴,这一天工作热情都会格外高。

当年我们刚走上社会之初,经常被长辈、“智者”告诫“别把爱好当职业”。一晃30年过去了,如今的年轻人依然受着同样的告诫。或许因为国人对于穷日子的记忆,过于刻骨铭心,骨子里深藏着“吃不上饭”的担忧。这种告诫当然是出于过来人的好心,但副作用很大。许多人因此一

喫点
实惠

● 郁震宏

鱼肉《诗经》

硬菜,亦即鱼肉之类。说《诗经》里的硬菜,要先从荤字说起。荤的本义,是气味芳香的蔬菜,比如大蒜、葱、韭、茺荳之类,都是古人说的荤菜。荤,本来与鱼肉无关,所以荤是草字头,一看就知道,是植物,不是动物。

但荤字的意思,后来慢慢扩大,不仅可以指芳香蔬菜,也可以代表鱼肉,甚至以后者为通行,比如吾乡俗语,吃荤、开荤,一般就表示吃鱼肉。这在《红楼梦》中,亦可印证,如第七十一回:说话时,先摆上一桌素的来,两个姑子吃了;然后才摆上荤的,贾母吃毕,抬出外间。这段文字,素、荤相对,荤表示的便是鱼肉。

但在《诗经》时代,却不能这样写,因为素是素,荤也是素。上引《红楼梦》的那个荤,要改成“胜”或者“牲”,古人才看得到。胜,表示一切肉类;牲,表示一切鱼类。但在文献中,牲字很少用,一般用胜代替,胜,就成了鱼肉的统称。

说到这里,又有问题了:胜,是胜利的意思,怎么可以代表鱼肉?不得

不解释一下。其实,胜利的胜,过去写作“勝”,与“胜”是两个字,勝读sheng,胜读xing,意思也完全不同。本来不成问题,因为后来简化成了一个字,就出现了问题。

胜,泛指硬菜,其实就是我们现在常用的脍字。但,脍的本义是指猪肉里长的小息肉,是一种病。因为它跟胜的读音一样,所以后来作为胜的通假字,并且更加通行起来,胜这个本字,反而不用了,这就是段玉裁常说的“某行某废”。

《诗经》里的脍菜,很多很多。我个人爱吃鱼,超过爱吃肉,那就先说肉。这就如《红楼梦》里贾宝玉见了《金陵十二钗》,不是先看正册,而是先看副册。

《诗经》里写到很多动物,都可作为食物,有的是打猎得来的,有的是养殖的,我最喜欢《君子于役》里的“鸡栖于埘,日之夕矣,羊牛下来”,萧散有味。但那时候的肉类谱,大概要以牛为最要紧,因为它与农耕社会的关系最密切,所以用来祭祀的牲,牲,作为感恩田地的祭品,就都是牛字

旁。

《诗经》时代,有三牲之说,三牲,就是牛、羊、豕。又有五牲之说,即在三牲基础上再加鸡、犬。五牲加马,便是六牲。从三牲的系统,变化到五牲、六牲,大概是一个历史的概念,里面有先后的关系。从中可以看出中国畜牧饲养的历史以及古代饮食史来。《礼记·王制》说:诸侯无故不杀牛,大夫无故不杀羊,士无故不杀犬豕。亦可见牛的要紧,老百姓大概是不能吃的。

再说鱼,真是一言难尽,只能挑几样要紧的说说。《诗经》时代的饮食习惯,对于鱼类,大概最喜欢鲂鱼,也就是今天说的鳊鱼。比如《齐风·敝笱》第一章说:敝笱在梁,其鱼魴鰈。第二章又说:敝笱在梁,其鱼魴鰈。两章字句变换,魴鱼没有变。最明显的,则是《陈风》的《衡门》诗云:

岂其食鱼,必河之魴。岂其取妻,必齐之姜。

岂其食鱼,必河之鲤。岂其取妻,必宋之子。

《诗经》时代,齐国、宋国盛产美女,这里说的是反话,很明显,当时人